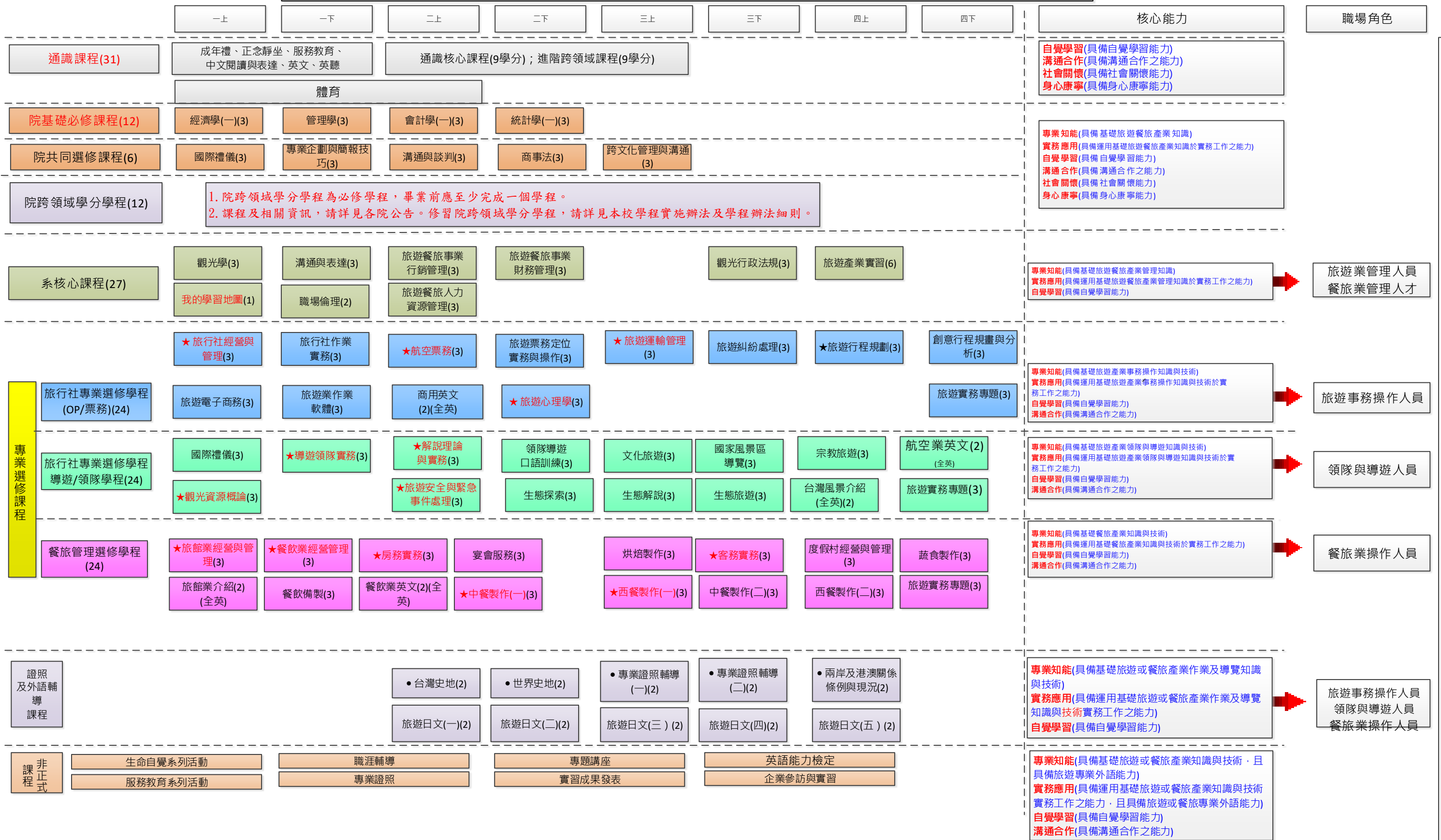


109學年度南華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管理學系課程進路圖



為旅遊產業培育符合具備旅行業或餐旅業專業職場需求，並具備博雅素養之專業人才

一、課程說明：  
 1. 畢業總學分為 131 學分，含通識 31 學分、院必修 12 學分、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學程 6 學分、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專業選修 43 學分[含旅行社專業選修學程(OP/票務)、旅行社專業選修學程(導遊/領隊)、餐旅管理專業選修學程及證照及外語輔導學程]。  
 2. 本系有三個主要選修學程，★為該學程必修之課程，每位同學皆須完成一個主要選修學程，其各採認要點如下：同學擇一即可於畢業證書註記修畢該學程課程：  
 (1) 旅行社專業OP/票務學程：含旅行社專業OP/票務學程24學分。(2) 旅行社專業導遊/領隊選修學程：含旅行社專業導遊/領隊選修學程24學分。(3) 餐旅管理選修學程：含餐旅管理選修學程24學分，以上三個主要學程至少擇一修，在另修19學分的系上選修課程，即完成43學分選修課程。  
 二、畢業能力規定如下：  
 1. 旅遊專業畢業條件：(1)需取得導遊或領隊證照(選修餐旅模組者需取得餐旅相關證照)；若僅取得其他旅遊相關證照者至少需修習證照及外語輔導學程註記「●」之課程4學分；均未取得證照者需修習證照及外語輔導學程註記「●」之課程10學分。惟上述學分均可列入131學分的畢業學分數內。(2)航空票務必須取得Abacus證書始能及格。(3)旅行社經營與管理課程必須至校內實習旅行社值班至規定時數始能及格。  
 2. 旅遊規劃能力：至少參加一場遊程設計規劃或觀光餐飲類競賽  
 3. 旅遊或餐旅實務能力：(1)至少完成一次系遊以及九場演講；(2)職場體驗：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完成480小時的旅遊或餐旅相關產業的實習工作時數，且通過實習單位的考評及格，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撰寫與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通過者，使得完成該項畢業門檻。  
 4. 外語畢業條件：英文多益500或日文四級；達畢業條件者另應至少修一門外語課程2學分，未達者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課程或語文中心開設之觀光英語學程之課程或旅遊日文(一)至(五)或人文學院外文系相關外文課程10學分。  
 三、取得考試院核發之導遊或領隊考試及格證書者(或餐旅相關證照)，可折抵專業證照輔導(一)或專業證照輔導(二)的學分(取得一張，折抵一科；取得二張折抵二科)。  
 四、未取得考試院核發之導遊或領隊考試及格證書者(或餐旅相關證照)，需選修專業證照輔導(一)或專業證照輔導(二)，且不得折抵證照之畢業要求。